

實用文章義法

實用文章義法卷下

第五章下 篇法論

第八節 逐事條陳

文章逐事條陳。井然不亂。使利害洞見。如賈誼之陳政事疏。諸葛亮之後出師表。皆是此法。議論事理者。恆取之以爲式。唐宋以來作者。或失之繁冗。今錄韓退之禘祫議一首。略見行文次序之概。蓋書說辨駁之詞。並宜此體也。

禘祫議

韓愈

右今月十六日。敕旨宣令百僚。議限五日內聞奏者。將仕郎守國子監四門博士。韓愈謹獻議曰。伏以陛下追孝祖宗。肅敬祀事。凡在擬議。不敢自專。聿求厥中。延訪羣下。然而禮文繁漫。所執各殊。自建中之初。迄至今歲。屢經禘祫。未合適從。臣生遭聖明。涵泳恩澤。雖賤不及議。而志切效忠。今輒先舉衆議之非。然後申明其說。一曰。獻懿廟主宜永藏之夾室。臣以爲不可。夫祫者合也。毀廟

之主。皆當合食於太祖。獻懿二祖。即毀廟主也。今雖藏於夾室。至禘祫之時。豈得不食於太廟乎。名曰合祭。而二祖不得祭焉。不可謂之合矣。二曰獻懿廟主。宜毀之。瘞之。臣又以爲不可。謹按禮記。天子立七廟。一壇一墀。其毀廟之主。皆藏於祧廟。雖百代不毀。祫則陳於太廟而饗焉。自魏晉已降。始有毀瘞之議。事非經據。竟不可施行。今國家德厚流光。創立九廟。以周制推之。獻懿二祖。猶在壇墀之位。況於毀瘞而不禘祫乎。三曰獻懿廟主。宜各遷於其陵所。臣又以爲不可。二祖之祭於京師。列於太廟也。二百年矣。今一朝遷之。豈惟人聽疑惑。抑恐二祖之靈。眷顧依遲。不即饗於下國也。四曰獻懿廟主。宜附於興聖廟。而不禘祫。臣又以爲不可。傳曰。祭如在。景皇帝雖太祖。其於屬乃獻懿之子孫也。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。廢其父之大祭。固不可爲典矣。五曰獻懿二祖。宜別立廟於京師。臣又以爲不可。夫禮有所降。情有所殺。是故去廟爲祧。去祧爲壇。去壇爲墀。去墀爲鬼。漸而之遠。其祭益稀。昔者魯立煬宮。春秋非之。以爲不當取。已毀之廟。既藏之主。而復築宮以祭。今之所議。與此正同。又雖違禮立廟。至於禘

禘也。合食則禘無其所。廢祭則於義不通。此五說者皆所不可。故臣博采前聞。求其折中。以爲殷祖玄王。周祖后稷。太祖之上。皆自爲帝。又其代數已遠。不復祭之。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。子孫從昭穆之列。禮所稱者。蓋以紀一時之宜。非傳於後代之法也。傳曰。子雖齊聖。不先父食。蓋言子爲父屈也。景皇帝雖太祖也。其於獻懿則子孫也。當禘祫之時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。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。祖以孫尊。孫以祖屈。求之神道。豈遠人情。又常祭甚衆。合祭甚寡。則是太祖所屈之祭。至少。所伸之祭。至多。比於伸孫之尊。廢祖之祭。不亦順乎。事異殷周。禮從而變。非所失禮也。臣伏以制禮作樂者。天子之職也。陛下以臣議有可采。粗合天心。斷而行之。是則爲禮。如以爲猶或可疑。乞召臣對面陳得失。庶有發明。謹議。

逐事條陳。本不限於文字之長短。然亦有於最長之辨駁。而僅以數語答解。彌見簡要者。如司馬溫公致王荊公書。累數千言。列陳其失。荊公答書。逐事爲辨。僅用數語了之。是也。亦錄其式於下。

答司馬諫議書

王安石

某啟。昨日蒙教。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。而議事每不合。所操之術多異故也。雖欲強聒。終必不蒙見察。故略上報。不復一一自辨。重念蒙君實視遇厚。於反覆不宜鹵莽。故今具道所以。冀君實或見恕也。蓋儒者所爭。尤在於名實。名實已明。而天下之理得矣。今君實所以見教者。以爲侵官。生事。征利。拒諫。列舉四條以致天下怨謗也。某則以爲受命於人主。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。以授之於有司。不爲侵官。舉先王之政。以興利除弊。不爲生事。爲天下理財。不爲征利。關邪說。難壬人。不爲拒諫。逐事辨答至於怨誹之多。則固前知其如此也。人習於苟且。非一日。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。同俗自媚於衆爲善。上乃欲變此。而某不量敵之衆寡。欲出力助上以抗之。則衆何爲而不洶洶。然盤庚之遷。胥怨者民也。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。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。度義而後動。是而不見可悔故也。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。未能助上大有爲。以膏澤斯民。則某知罪矣。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。守前所爲而已。則非某之所敢知。無由會晤。不勝區區嚮

往之至

今更附列諸葛亮後出師表於下。庶於逐事條陳之法。得溯其原而益瞭然矣。

後出師表

諸葛亮

先帝慮漢賊不兩立。王業不偏安。故託臣以討賊也。以先帝之明。量臣之才。固知臣伐賊。才弱敵強也。然不伐賊。王業亦亡。惟坐而待亡。孰與伐之。是故託臣而弗疑也。臣受命之日。寢不安席。食不甘味。思惟北征。宜先入南。故五月渡瀘。深入不毛。并日而食。臣非不自惜也。顧王業不可偏安於蜀都。故冒危難以奉先帝之遺意也。而議者謂爲非計。今賊適疲於西。又務於東。兵法乘勞。此進趨之時也。謹陳其事如左。以下逐事條陳高帝明並日月。謀臣淵深。然涉險被創。危然後安。今陛下未及高帝。謀臣不如良平。而欲以長策取勝。坐定天下。此臣之未解一也。劉繇王朗各據州郡。論安言計。動引聖人。羣疑滿腹。衆難塞胸。今既不戰。明年不征。使孫策坐大。遂并江東。此臣之未解二也。曹操智計。殊絕於世。其用兵也。髣髴孫吳。然困於南陽。險於烏巢。危於祁連。偏於黎陽。幾敗於山。殆死潼

關然後僞定一時爾。況臣才弱。欲以不危而定之。此臣之未解三也。曹操五攻昌霸不下。四越巢湖不成。任用李服。而李服圖之。委任夏侯。而夏侯敗亡。先帝每稱操爲能。猶有此失。況臣鷲下。何能必勝。此臣之未解四也。自臣到漢中。中間期年耳。然喪趙雲。陽羣。馬玉。閻芝。丁立。白壽。劉郃。鄧銅等。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。突將無前。竇叟。青羌。散騎武騎一千餘人。此皆數十年之內。所糾合四方之精銳。非一州之所有。若復數年。則損三分之二也。當何以圖敵。此臣之未解五也。今民窮兵疲。而事不可息。事不可息。則住與行勞費正等。而不及早圖之。欲以一州之地。與賊持久。此臣之未解六也。夫難平者事也。昔先帝敗軍於楚。當此之時。曹操拊手。謂天下已定。然後先帝東連吳越。西取巴蜀。舉兵北征。夏侯授首。此操之失計。而漢事將成也。然後吳更違盟。關羽毀敗。秭歸蹉跌。曹丕稱帝。凡事如是。難可逆料。臣鞠躬盡瘁。死而後已。至於成敗利鈍。非臣之明。所能逆覩也。

第九節 一級高一級法

歸震川曰。文字自下說上。如登九層之臺。漸陟其頂。是謂一級高一級法也。如錢公輔義田記似之。

義田記

錢公輔

范文正公。蘇人也。平生好施與。擇其親而貧。疎而賢者。咸施之。方貴顯時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。號曰義田。以養濟羣族之人。日有食。歲有衣。嫁娶凶葬。皆有贍。擇族之長而賢者。主其計。而時其出納焉。日食人一升。歲衣人一縑。嫁女者五十千。再嫁者三十千。娶婦者三十千。再娶者十五千。葬者如再嫁之數。葬幼者十千。族之聚者九十口。歲入給稻八百斛。以其所入。給其所聚。沛然有餘而無窮。屏而家居。俟歲者與焉。仕而居官者。罷莫給。此其大較也。初公之未貴顯也。嘗有志於是矣。而力未逮者二十年。既而爲西帥。及參大政。於是始有祿賜之入。而終其志。公既歿。後世子孫修其業。承其志。如公之存也。公雖位充祿厚。而貧終其身。歿之日。身無以爲斂。子無以爲喪。惟以施貧活族之義。遺其子而已。昔晏平仲敝車羸馬。桓子曰。是隱君之賜也。晏子曰。自臣之貴。父之族無不

乘車者。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。妻之族無凍餒者。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人。如此而爲隱君之賜乎。彰君之賜乎。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。予嘗愛晏子好仁。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。又愛晏子之仁。有等級而言有次第也。先父族。次母族。次妻族。而後及其疎遠之賢。孟子曰。親親而仁民。仁民而愛物。晏子爲近之。今觀文正公之義田。賢於平仲。其規模遠舉。又疑過之。嗚呼。世之都三公位。享萬鍾祿。其邸第之雄。車輿之飾。聲色之多。妻孥之富。止乎一己而已。而族之人不得其門者。豈少也哉。況於施賢乎。其下爲卿。爲大夫。爲士。廩餼之充。奉養之厚。止乎一己而已。而族之人操壺瓢爲溝中瘠者。又豈少哉。況於它人乎。是皆公之罪人也。公之忠義滿朝廷。事業滿邊隅。功名滿天下。後世必有史官書之者。予可無錄也。獨高其義。因以遺其世云。

第十節 先虛後實法

謝疊山云。文章先用冒頭。然後入事。又是一格。嘗舉蘇子瞻龜錯論爲式。按子瞻伊尹論亦是此法。卽前面虛說一段。後乃入實事議論也。今但列伊尹論於後。

伊尹論

蘇軾

辨天下之大事者。有天下之大節者也。立天下之大節者。狹天下者也。（冒頭）
夫以天下之大而不足以動其心。則天下之大節有不足立。而大事有不足辦者矣。今夫匹夫匹婦。皆知潔廉忠信之爲美也。使其果潔廉而忠信。則其智慮未始不如王公大人之能也。惟其所爭者止於簞食豆羹。而簞食豆羹之足以動其心。則宜其智慮之不出乎此也。簞食豆羹。非其道不取。則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矣。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。而不能辦一鄉之事者。未之有也。推此而上。其所不取者愈大。則其所辦者愈遠矣。讓天下與讓簞食豆羹。無以異也。治天下與治一鄉亦無以異也。然而不能者有所蔽也。天下之富。是簞食豆羹之積也。天下之大。是一鄉之推也。非千金之子。不能運千金之資。販夫販婦。得一金而不知其所措。非智不若所居之卑也。以上虛說一段孟子曰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。非其道也。非其義也。雖祿之以天下弗受也。夫天下不能動其心。是故其才全。以其全才而制天下。是故臨大事而不亂。古之君子。必有高世之行。非

荀求爲異而已。卿相之位。千金之富。有所不屑。將以自廣其心。使窮達利害。不能爲之芥蒂。以全其才。而欲有所爲耳。後之君子。蓋亦嘗有其志矣。得失亂其中。而榮辱奪其外。是以役役至於老死而不暇。亦足悲矣。孔子敘書至於舜禹。皋陶相讓之際。蓋未嘗不太息也。夫以朝廷之尊。而行匹夫之讓。孔子安取哉。取其不汲汲於富貴。有以大服天下之心焉耳。夫太甲之廢。天下未嘗有是。而伊尹始行之。天下不以爲驚。以臣放君。天下不以爲僭。既放而復立。太甲不以爲專。何則。其素所不屑者。足以取信於天下也。彼其視天下渺然。不足以動其心。而豈忍以放廢其君求利也哉。後之君子。蹈常而習故。惴惴焉懼不免於天下。一爲希濶之行。則天下羣起而誚之。不知求其素。而以爲古今之變。時有所不可者。亦已過矣。

第十一節 先疑後決法

文章於下手處。最嫌直突。須先以疑詞說起。然後以正意決之。方見文勢曲折之妙。如蘇子瞻三槐堂銘。始以天之可必不可。並說。末漸說入可必。此等文法。蓋

出於孟子韓退之送浮屠文暢序亦略用此法也。

三槐堂銘

蘇軾

天可必乎。賢者不必貴。仁者不必壽。天不可必乎。仁者必有後。二者將安取衷哉。吾聞之申包胥曰。人定者勝天。天定亦能勝人。世之論天者。皆不待其定而求之。故以天爲茫茫。善者以怠。惡者以肆。盜跖之壽。孔顏之厄。此皆天之未定者也。松柏生於山林。其始也困於蓬蒿。厄於牛羊。而其終也。貫四時閱千歲而不改者。其天定也。善惡之報。至於子孫。而其定也久矣。吾以所見所聞考之。而其可必也審矣。國之將興。必有世德之臣。厚施而不食其報。然後其子孫能與守文太平之主。共天下之福。故兵部侍郎晉國王公。顯於漢周之際。歷事太祖太宗。文武忠孝。天下望以爲相。而公卒以直道不容於時。蓋嘗手植三槐於庭。曰。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。而其子魏國文正公相真宗皇帝於景德祥符之間。朝廷清明。天下無事之時。享其福祿榮名者十有八年。今夫寓物於人。明日而取之。有得有否。而晉公修德於身。責報於天。必於數十年之後。如持左券。交

手相付。吾是以知天之果可必也。吾不及見魏公。而見其子懿敏公。以直諫事仁宗皇帝。出入侍從將帥三十餘年。位不滿其德。天將復興王氏也歟。何其子孫之多賢也。世有以晉公比李栖筠者。其雄才直氣。不相上下。而栖筠之子吉甫。其孫德裕。功名富貴。略與王氏等。而忠恕仁厚。不及魏公父子。由此觀之。王氏之福。蓋未艾也。懿敏公之子鞏。與吾遊。好德而文。以世其家。吾是以錄之。銘曰。嗚呼休哉。魏公之業。與槐俱萌。封殖之勤。必世乃成。既相眞宗。四方砥平。歸視其家。槐陰滿庭。吾儕小人。朝不謀夕。相時射利。遑卹厥德。庶幾僥倖。不種而穫。不有君子。其何能國。王城之東。晉公所廬。鬱鬱三槐。惟德之符。嗚呼休哉。

第十二節 繳上生下法

文章前面各意分說。後又總紐過下立論。是謂繳上生下也。議論多用此法。如范希文岳陽樓記。蘇子瞻醉白堂記。可以爲式。

岳陽樓記

范仲淹

慶歷四年春。滕子京謫守巴陵郡。越明年政通人和。百廢具興。乃重修岳陽樓。

增其舊制。刻唐賢今人詩賦於其上。屬予作文以記之。予觀夫巴陵勝狀。在洞庭一湖。銜遠山。吞長江。浩浩湯湯。渾無際涯。朝暉夕陰。氣象萬千。此則岳陽樓之大觀也。前人之述備矣。然則北通巫峽。南極瀟湘。遷客騷人。多會於此。覽物之情。得無異乎。若夫淫雨霏霏。連月不開。陰風怒號。濁浪排空。日星隱曜。山岳潛形。商旅不行。檣傾楫摧。薄暮冥冥。虎嘯猿啼。登斯樓也。則有去國懷鄉。憂讒畏譏。滿目蕭然。感極而悲者矣。至若春和景明。波瀾不驚。上下天光。一碧萬頃。沙鷗翔集。錦鱗游泳。岸芷汀蘭。郁郁青青。而或長煙一空。皓月千里。浮光耀金。靜影沈璧。漁歌互答。此樂何極。登斯樓也。則有心曠神怡。寵辱皆忘。把酒臨風。其喜洋洋者矣。嗟夫。吾嘗求古仁人之心。或異二者之爲。何哉。此二句繳上生下不以物喜。不以己悲。居廟堂之高。則憂其民。處江湖之遠。則憂其君。是進亦憂。退亦憂。然則何時而樂耶。其必曰。先天下之憂而憂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。噫。微斯人。吾誰與歸。

醉白堂記

蘇軾

故魏國忠獻韓公。作堂於私第之池上。名之曰醉白。取樂天池上之詩。以爲醉白堂之歌。意若有羨於樂天而不及者。天下之士聞而疑之。以爲公旣已無愧於伊周矣。而猶有羨於樂天何哉。軾聞而笑曰。公豈獨有羨於樂天而已耶。方且願爲尋常無聞之人而不可得者。天之生是人也。將使任天下之重。則寒者求衣。飢者求食。凡不獲者求得。苟有以予之。將不勝其求。是以終身處乎憂患之域。而行乎利害之途。豈其所欲哉。夫忠獻公旣已相三帝安天下矣。浩然將歸老於家。而天下共挽而留之。莫釋也。當是時。其有羨於樂天。無足怪者。然以樂天之生平而求之於公。其所得之厚薄淺深。孰有孰無。則後世之論。有不可欺者矣。文致太平。武定亂略。謀安宗廟。而不自以爲功。急賢才。輕爵祿。而士不知其恩。殺伐果敢。而六軍安之。四夷八蠻。想聞其風采。而天下以其身爲安危。此公之所有。而樂天之所無也。乞身於強健之時。退居十有五年。日與其朋友賦詩飲酒。盡山水園池之樂。府有餘帛。廩有餘粟。而家有聲伎之奉。此樂天之所無。而公之所無也。忠言嘉謨。效於當時。而文采表於後世。死生窮達。不易其

操而道德高於古人。此公與樂天之所同也。公既不以其所有自多，亦不以其所無自少。將推其同者而自託焉。方其寓形於一醉也，齊得喪，忘禍福，混貴賤。等賢愚，同乎萬物而與造物者游。非獨自比於樂天而已。此數句繳上生下古之君子其處己也厚，其取名也廉。是以實浮於名而世誦其美，不厭以孔子之聖而自比於老彭，自同於丘明，自以爲不如顏淵。後之君子實則不至而皆有侈心焉。臧武仲自以爲聖，白圭自以爲禹，司馬長卿自以爲相如，揚雄自以爲孟軻，崔浩自以爲子房。然世終莫之許也。由此觀之，忠獻公之賢於人也遠矣。昔公嘗告其子忠彥，將求文於軾以爲記而未果。既葬，忠彥以告軾，以爲義不得辭也。乃泣而書之。

第十三節 設爲問難法

凡作辨論文字，須設爲問難，而以己意分解。如此非惟說理明透，而文字亦覺精神。如歐陽永叔春秋論，王陽明元年春王正月論是也。惟其文太長，柳子厚與韓退之論史官書據退之一偏之見，而歷以正理折之，亦略是此體，可爲辨難之式。

韓退之爭臣論。蘇明允春秋論。並可與此參看也。又有一等文字。不直發揮。乃學孟子文法。隨問而隨答者。亦是一格。如韓退之對禹問。王陽明龍場生問答是也。茲各列其一式。

(一) 設難發揮

與韓愈論史官書

柳宗元

正月二十一日。某頓首。十八丈退之侍者。前獲書言史事。云具與劉秀才書。及今乃見書稿。私心甚不喜。與退之往年言史事甚大謬。若書中言退之不宜一日在館下。安有探宰相意。以爲苟以史榮一韓退之耶。若果爾。退之豈宜虛受宰相榮已。而冒居館下。近密地。食奉祿。役使掌故。利紙筆爲私書。取以供子弟費。古之志於道者。不宜若是。且退之以爲紀錄者。有刑禍。避不肯就。尤非也。史以名爲褒貶。猶且恐懼不敢爲。設使退之爲御史中丞大夫。其褒貶成敗人愈益顯。其宜恐懼尤大也。則又將揚揚入臺府。美食安坐。行呼唱於朝廷而已耶。在御史猶爾。設使退之爲宰相。生殺出入。升黜天下士。其敵益衆。則又將揚揚